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5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黃姓業務員 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10月

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2 月共同偵辦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德利禮儀部黃○○業務員，涉嫌藉辦理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申請流程解說之機會，明知其無收取入塔費用之權限，仍向申請人施○○等人詐稱其可代收，使施○○等人將費用交予黃○○乙案，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判決，認黃○○業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，追繳不法所得新臺幣 114 萬 4,000 元。